

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

2025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化工学院博士招生按照《华东理工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2025 年我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实行“申请-考核”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化工学院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本细则适用于 2025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一、招生专业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术学位）

085602 化学工程（专业学位）

二、招生类型

我院学术博士招生类型分为“全日制非定向”和“全日制定向”两类。专业博士招生类型为“非全日制定向”。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博士研究生须将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转入华东理工大学，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毕业后考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录取类别为定向的博士研究生须将人事档案、户口、工资关系等保留在定向单位，定向单位必须与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签订协议书，毕业后考生按协议书要求就业。录取类别为定向的博士研究生（对口支援、少民骨干计划除外）不享受奖助体系，原则上不安排宿舍。

三、学制和学习年限

我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不超过 6 年。

四、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 3、满足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二）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的考生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 1、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其中境外所获得学位需出具“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

(2)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

2、申请者须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的兴趣，具备突出的科研能力、创新意识和扎实的专业基础，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领域内已获得出色的科研成果。

3、申请者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未有不及格的必修课程。

(三) 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非全日制定向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且获得硕士学位后须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

(2) 已获学士学位人员，可按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报考者须获得学士学位后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历；或获得学士学位后具有6年以上工作经历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同时报考者代表性科研成果满足下列之一：

①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学术、科技奖励；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重大工程技术课题；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与报考专业领域相关的核心期刊或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不少于2篇学术代表作；

③授权发明专利；

④出版10万字以上专著（单本，非累计）。

2、与报考专业相关的2位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

3、来自于国家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中的技术骨干、工程管理骨干，参与过或正在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研究，或国家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的工程技术创新与研发。

4、经所在单位推荐，并同意考生按照定向培养的方式进行学习。本校教职工须经学院（部门）和人事处同意后方可报考，在提交申请材料时须出具“华东理工大学教职工报考在职博士研究生申请表”复印件，原件交人事处留存。

五、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申请

（一）网上报名及缴费

报名时间：**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22日**。届时考生可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s://yz.chsi.com.cn/>

考生需缴纳报考费250元/人次；缴费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22日**；考生报名后直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缴费。未按时缴纳报考费者，网上报名无效；已网上缴费，但未参加考核者（含未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所缴报考费概不退还。

（二）普通招考**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

完成网上申请的考生请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22日**向化工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通过报名系统打印）；

2、本科学历学位材料：《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以及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

3、硕士学历学位材料：

（1）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1份，录取后须补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以及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完成学历学位审核后方可报到注册；

（2）已经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以及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

（3）考生的最后学历学位如果是境外获得的，必须先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复印件1份；

注意：无法直接在网上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请提前两个月到“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进行学历认证；完成认证后，请提交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1份。认证办法详见 <http://www.chsi.com.cn/xlrz/>。

4、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5、硕士学位论文1份（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内容）；

6、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单各1份，须加盖培养单位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个人陈述1份（含对报考专业的认知，拟定的研究计划，已获得的科研成果，3000字左右，格式不限）；

8、在校或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著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1）若为已发表的SCI论文，提交论文全文，并在SCI数据库检索，将检索结果打印，注明影响因子。

（2）若为已录用的SCI论文，提交论文全文、接收函及期刊封面。

9、与报考学科领域相关的2位正高级专家的推荐信；

10、申请外语免考的考生，须提供五年内外语成绩证明的复印件1份；

11、“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须提供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审批表等材料；（原件以及复印件1份附在其他材料一起交学院）

12、考生需填写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情况表(见附件)，并在2024年12月22日前发送至邮箱 liyaglucky@ecust.edu.cn。

考生需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附上目录；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请材料快递至我院（建议用顺丰）。邮寄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130号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联系人：李老师，办公室电话：021-64252359。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或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按放弃处理。考生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不得伪造申请材料。

（三）普通招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

完成网上申请的考生请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22日**向我院提交以下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通过报名系统打印）；

2、本科学历学位材料：《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以及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

3、硕士学历学位材料：

（1）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1份，录取后须补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以及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完成学历学位审核后方可报到注册；

（2）已经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以及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

（3）考生的最后学历学位如果是境外获得的，必须先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复印件1份；

注意：无法直接在网上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请提前两个月到“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进行学历认证；完成认证后，请提交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1份。认证办法详见<http://www.chsi.com.cn/xlrz/>。

（4）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需提供“报考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5、硕士学位论文1份；

6、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单各1份，须加盖培养单位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个人陈述1份（含对报考专业的认知，拟定的研究计划，已获得的科研成果，3000字左右，格式不限）；

8、在校或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著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1）若为已发表的SCI论文，提交论文全文，并在SCI数据库检索，将检索结果打印，注明影响因子。

（2）若为已录用的SCI论文，提交论文全文、接收函及期刊封面。

9、与报考学科领域相关的2位正高级专家的推荐信；

10、申请外语免考的考生，须提供外语成绩证明的复印件1份；

11、非全日制定向工程博士考生还需提供本人工程实践经历（从事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和在项目中主要承担的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及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12、“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须提供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审批表等材料；（原件以及复印件1份附在其他材料一起交学院）。

13、考生需填写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 2025 年化学工程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情况表（见附件），并在 2024 年 12 月 22 日前发送至邮箱 liyanglucky@ecust.edu.cn。

考生需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附上目录；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请材料快递至我院（建议用顺丰）。邮寄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 130 号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联系人：李老师，办公室电话：021-64252359。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或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按放弃处理。考生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不得伪造申请材料。

六、考核方案

（一）初审审核

学院成立由导师组长组成的资格审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学院将按照一定的录取差额比例择优选拔进入下一阶段的考核者。

1、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审核材料的依据为：外语能力等级证书。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基础知识。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例如已取得的科研成果，本人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已公布的专利等）。

2、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审核材料的依据为：考生的学习经历和取得的成绩；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申请材料所反映出来的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

（二）外语考核

初审合格者进入英语考核。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包括：少民骨干、对口支援、对口支援部省合建计划）都要参加外语水平考核，其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考生，外语水平考核可免试。

英语：（1）英语六级 ≥ 425 分

（2）专业英语四级/八级 ≥ 60 分

（3）雅思 ≥ 6 或托福 $\geq 80/550$ 或 GRE $\geq 260/1300$

（4）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全日制学习一年以上（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报考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的考生，外语成绩证明五年内有效（以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向前推算）。外语成绩证明超出五年有效期的考生，不符合外语免考条件的考生，需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外语考试，并达到我院划定的分数线。外语成绩不计入总成绩。考核时间初定为 3 月 2 日，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报考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外语成绩证明无有效期要求，专业博士英语考核由学院组织。

（三）综合考核

由学院设立“综合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博导组成），对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形式为面试，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综合考核分为专业基础、专业综合和综合

能力三部分，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任一部分成绩在 6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得录取。
综合考核成绩=专业基础成绩+专业综合成绩+综合能力成绩。

1、专业基础(100 分)：以学术报告（PPT）形式介绍攻读硕士学位或工作期间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学术成果等。报告时间约 10 分钟。

2、专业综合（100 分）：面试小组就考生申请阶段提交的材料和现场所作的报告（PPT）的相关问题进行提问，依据考生的表现情况打分。时间约 10 分钟。

3、综合能力（100 分）：包括专业英语、人文素质、交流表达、培养潜质等对学生综合能力进行评价。时间约 10 分钟。

综合考核拟定于 4 月中下旬或者 5 月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政治理论考试

同等学力考生和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加试政治理论考试，考核时间初定 3 月 2 日，如有调整另行通知。政治理论成绩低于 60 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五）同等学力加试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复试阶段须加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后才可进行复试。加试科目中有任一门成绩低于 60 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七、录取办法

参照《华东理工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化工学院招收“申请-考核”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统筹招生，根据考生报考类别（非定向、定向）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分别排序，分别确定拟录取名单。招收“申请-考核”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统筹招生，根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综合成绩=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能力。外语水平考核未达到规定的录取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政治理论成绩低于 60 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中有任一门成绩低于 60 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八、其他

综合考核时对申请材料原件进行复查，具体复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

其他未尽事宜均参照《华东理工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九、时间安排

博士生研究生的报名、考核、成绩、录取等重要信息均可在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上查询，我校将及时在网上发布最新的招生信息。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 2025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时间节点如下：

时 间	内 容
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22日	考生网上报名、缴费
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22日	考生提交申请材料
2025年1月下旬	组织专家进行申请材料初审，并公布初审结果
2025年3月2日	初审合格者进行外语水平和政治理论考试
2025年4月中下旬或5月	复查申请材料原件，进行综合考核
2025年5月中下旬	公布录取结果
2025年6月	发放博士录取通知书

十、监督机制

本细则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复试期间若有咨询或投诉可与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联系。联系方式：刘老师：电话 021-64252694，邮箱：dhliu@ecust.edu.cn；李老师，电话 021-64252359，邮箱：liyaglucky@ecust.edu.cn。

化工学院

2024.11

附件：

[1.化工学院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情况表](#)

[2.化工学院 2025 年“申请-考核”制专业型博士研究生情况表](#)